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小写） |
| 1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二、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
|  |  |

**三、服务条件**

1.服务期：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X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耗材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二次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经三次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结束后，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如合同终止，剩余服务期款项自动扣除，不予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持项目验收单、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因乙方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5.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6.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成交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确定的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服务要求。

（三）乙方所有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八、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乙方负责对其所有服务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验收**

（一）服务期到期后，乙方提出申请，共同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附带满意度调查表。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乙方是否达到服务标准和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运行报告等。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技术服务响应的，每出现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出现【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四）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设备无法运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乙方： |
|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029-61199762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